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8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374,838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49,461股,并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4,997,84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35,43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662,41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公司首发前,相关股东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8年11月30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对应股票数量为6,374,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将于2021年1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对于本企业于2018年11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的万德斯股份,如该部分增资股份属于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则本企业获得的该部分股权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2018年11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东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南京新农扬子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江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属于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2018年11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德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万德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德斯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广发证券对万德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374,83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710	1.88	1,593,710	0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473	1.25	1,062,473	0
3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2,473	1.25	1,062,473	0
4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2,473	1.25	1,062,473	0
5	南京新农扬子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531,237	0.63	531,237	0
6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1,236	0.62	531,236	0
7	南京江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1,236	0.62	531,236	0
合计		6,374,838	7.50	6,374,83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374,838
合计		6,374,838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8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1年5月8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1年11月7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1年5月8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1年11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非自然人和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11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王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对公司股东王虹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1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截至2021年8月20日,减持时间过半,股东王虹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王虹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11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李小拴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李小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李小拴减持股份的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对公司股东李小拴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李小拴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截至2021年8月13日,减持时间过半,李小拴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560,000股,减持后李小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2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李小拴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小拴	大宗交易	2021-5-26	11.61	2,560,000	2%
合计	–	–	–	2,560,000	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小拴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3,115	6.24%	5,423,115	4.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11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刘清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刘清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刘清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对公司股东刘清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2021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刘清洋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截至2021年8月13日,减持时间过半,刘清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560,000股,减持后刘清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2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刘清洋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清洋	大宗交易	2021-5-28	11.89	2,560,000	2%
合计	–	–	–	2,560,000	2%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清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3,115	6.24%	5,423,115	4.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11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武保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武保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武保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对公司股东武保福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武保福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截至2021年8月13日,减持时间过半,武保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60,000股,减持后武保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2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武保福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武保福	大宗交易	2021-5-24	11.15	2,560,000	2%
武保福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2至2021-11-18	18.37	135,000	0.11%
合计	–	–	–	2,695,000	2.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保福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3,116	6.24%	5,288,116	4.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3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菜粕销售业务,预计年度交易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签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的议案》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0号)要求,本公司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按要求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中国民生银行主要股东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签署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的议案》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0号)要求,本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按要求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祥油脂")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生物科技公司")开展菜粕销售业务,预计年度交易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银祥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银祥油脂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银祥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银祥生物科技公司于2021年10月成为银祥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方银祥油脂与其开展的菜粕销售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为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审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与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菜粕销售业务,属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相关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菜粕加工销售业务的比例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23.63%	1.37	1.36	不适用

备注:银祥生物科技公司于2021年10月成为银祥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方银祥油脂与其开展的相关菜粕销售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福祥

4、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石浔路139号之一

5、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加工;水产饲料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兽药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饲料批发;饲料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肉、禽、蛋零售。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6,765万元,资产净额1,52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393万元,实现净利润352万元。

7、股东情况:银祥生物科技公司股东分别为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和厦门市豆豆优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银祥集团分别持有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95%股权和厦门市豆豆优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8、关联关系:银祥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银祥油脂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银祥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东方银祥油脂向银祥生物科技公司销售商品品种为菜粕,相关交易根据实际销售合同、采用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子公司拓展销售业务。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9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徐新女士、柴敏刚先生、叶崴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建设银行常德分行、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合计增加19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授信、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2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9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监事刘轶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建设银行常德分行、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合计增加19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授信、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9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9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额度内,向建设银行常德分行、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合计增加19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原授信额度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	申请后授信额度
建设银行常德分行	75,000.00	30,000.00	105,000.00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0	50,000.00	50,000.00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0	80,000.00	80,000.00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60,000.00	20,000.00	80,000.00
合计	165,000.00	190,000.00	355,000.00

公司上述授信、担保额度与具体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为确保融资需求,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手续。

二、抵押担保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建设银行常德分行、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合计增加19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王成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王成盛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王成盛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该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0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王成盛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王成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成盛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日	4.41	3,800,000	1.21216
		2021年6月3日	4.40	500,000	0.15950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7日	4.88	1,300,000	0.41469
		2021年6月8日	4.95	1,000,000	0.31899
		2021年6月9日	4.96	800,000	0.25519
		2021年6月11日	5.03	6,200	0.00198
合计				7,406,200	2.36251

上述王成盛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所得,自2021年6月15日披露《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富临运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成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成盛	合计持有股份	23,080,616	7.36250	15,674,416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80,616	7.36250	15,674,416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成盛先生的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王成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王成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王成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88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294.603万元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01民终110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孙贵云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旅联合

原审第三人: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国旅联合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送达的孙贵云就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起诉